

路 12:13-21

那時候，人群中有一個人向耶穌說：「師傅，請吩咐我的兄弟與我分家吧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人哪！誰立了我做你們的判官，為你們分家呢？」遂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要謹慎，躲避一切貪婪，因為一個人縱然富裕，他的生命並不在於他的資產。」

耶穌對他們設了一個比喻說：「有一個富翁，他的田地出產豐富。他心裏想道：我可怎麼辦呢？因為我已沒有地方收藏我的物產。他遂說：我要這樣做：我要拆毀我的倉房，另建更大的，好在那裏收藏我的一切穀類及財物。以後，我要對我的靈魂說：靈魂哪！你存有大量的財物，足夠多年之用，你休息吧！吃喝宴樂吧！天主卻對他說：糊塗人哪！今夜就要索回你的靈魂，你所儲備的，將歸誰呢？那為自己厚積財產而不在天主面前致富的，也是如此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根據梅瑟法律，對遺產繼承有明確的規定，例如：父親的遺產，每個兒子各得一份，而長子得到雙份。若發生糾紛，交由法學士協助處理。這人想要藉耶穌的影響力，協助分家產。耶穌除了當面拒絕他的請求外，也藉此教導群眾要謹慎，躲避一切貪婪。當人追求世上的財富時，耶穌為人準備的卻是天上的財富——永生。

耶穌用比喻向群眾揭示貪婪的後果：富翁終日籌劃如何收藏自己的財富，千方百計興建更大的倉房，以為這些東西可以帶給他永遠的福樂和安全感。他精心盤算著自己將來安逸的生活，貪婪和享樂完全佔據他的內心，完全沒有想過自己人生的終向。

為躲避貪婪，耶穌建議我們應多想想生命的不確定性，人自然會保持醒寤。請注意，累積財富，享受人生，本身並非罪惡；但當人只顧追求享樂，卻忽視弱小者的需要，這就是罪了。天主期望我們善用他賞賜的財富，幫助其他有需要的人。因此，與其累積人間的財富，不如應耶穌的邀請，在天主面前多累積真正的「財富」——永生，與天主建立親密的關係。

實踐

耶穌勸勉我們不要做糊塗人，要優先為自己的靈魂做好準備。人每天營營役役追求很多東西，實際上並不知道自己的真正需要是什麼，以致錯誤地在財富、物質、權力上尋找安全感。耶穌說，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必在那裡。讓我們好好想一想，生命的價值究竟是什麼？生命的真正價值，真正的財富就是天主的國和他的義德，是我們罪過得赦免和永恆的生命，這財富毋須我們拼盡全力爭取，因為耶穌基督已經用他自己的生命為我們賺得了。

是日金句

「這耶穌曾為了我們的過犯被交付，又為了使我們成義而復活。」（羅 4:25）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0o_GBFn5WyY